



# 但以理書

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

11/5/2023

第九課

## 【穿越時空的影響力】

- 在第八章裡，對你印象深刻的是什麼？
- 什麼是我們可以學習，應用在現今的世代？
- 過去這一週，你有感恩、感動的事項嗎？
- 課程資料查詢：[spenn777@gmail.com](mailto:spenn777@gmail.com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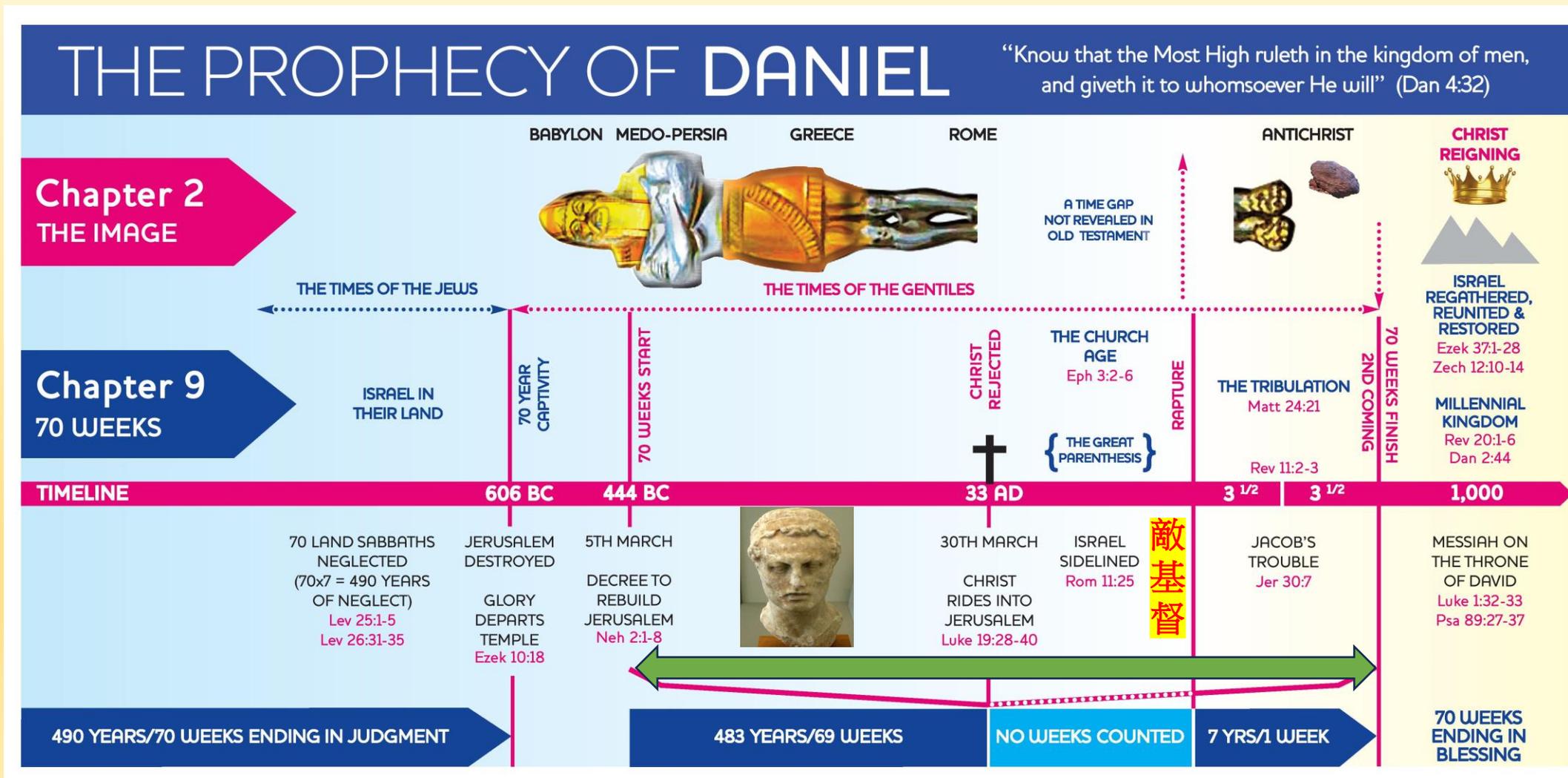
每天的禱告

研經團子音樂事工

# 【禱告—啟開神奧秘計劃的鑰匙】



「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、是大有功效的。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、他懇切禱告、求不要下雨、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。」（雅 5:16b-17）



9:1 瑪代族、亞哈隨魯的兒子大利烏、立為迦勒底國的王元年、9:2 就是他在位第一年、我但以理從書上得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、論耶路撒冷荒涼的年數、七十年為滿。

- 「大利烏... 元年」：539 BC（同第六章）；但以理被擄約66年（605 BC），時年約82歲；此處的「亞哈隨魯」非以斯帖的丈夫亞哈隨魯王（約50年後）
- 「安息年」與「禧年」：「第七年地要守聖安息、就是向耶和華守的安息、不可耕種田地、也不可修理葡萄園。」（利 25:4）；「第五十年要作為你們的禧年。這年不可耕種、地中自長的、不可收割。沒有修理的葡萄樹、也不可摘取葡萄。」（利 25:11）
- 「七十年為滿」：耶利米不僅預言猶大要被巴比倫所滅，也預言70年後要歸回耶路撒冷（參耶 25:11-12）；大利烏王（古列；賽魯士）於538 BC下詔，於是約五萬被擄者在所羅巴伯帶領下於537 BC歸回聖城（拉1-2）
- 「七十年為滿」：（1）第一批被擄（606-605 BC）至第一批歸回（537-536 BC）；（2）聖殿被毀（586 BC）至聖殿重建（516 BC）
- 「天地要廢去、我的話卻不能廢去。」（太24:35）

9:3 我便禁食、披麻蒙灰、定意向主 神祈禱懇求。9:4 我向耶和華我的 神祈禱、認罪、說、主阿、大而可畏的 神、向愛主守主誠命的人、守約施慈愛。9:5 我們犯罪作孽、行惡叛逆、偏離你的誠命典章。9:6 沒有聽從你僕人眾先知、奉你名向我們君王、首領、列祖、和國中一切百姓所說的話。

- 「禁食、披麻蒙灰」：以憂傷痛悔的心認罪悔改；「神所要的祭、就是憂傷的靈。神阿、憂傷痛悔的心、你必不輕看。」（詩51:17）
- 「耶和華我的神」：本書第一次提到上帝立約的名「耶和華」（較「天上的神」2、5章；「至高者」3、4、7章）
- 「所以你要知道耶和華你的 神、他是 神、是信實的 神、向愛他守他誠命的人、守約施慈愛、直到千代。向恨他的人、當面報應他們、將他們滅絕。凡恨他的人必報應他們、決不遲延。」（申7:9-10）
- 「我們犯罪作孽...」：但以理代替百姓、國家，認罪悔改；「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、若是自卑、禱告、尋求我的面、轉離他們的惡行。我必從天上垂聽、赦免他們的罪醫治他們的地。我必睜眼看、側耳聽、在此處所獻的禱告。」（歷下7:14-15）
- 「上帝在這關鍵的時刻，透過先知耶利米的預言，感動關鍵的人物但以理作關鍵性的禱告，以共同見證上帝應許被擄者歸回的應驗。」（吳獻章〈獅子坑裡的職場戰士〉）
- **今天神也在呼招你我在這關鍵時刻，作決定性的禱告。你願意回應祂嗎？**

9:7 主阿、你是公義的、我們是臉上蒙羞的。因我們猶大人、和耶路撒冷的居民、並以色列眾人、或在近處、或在遠處、被你趕到各國的人、都得罪了你、正如今日一樣。9:8 主阿、我們和我們的君王、首領、列祖、因得罪了你、就都臉上蒙羞。9:9 主、我們的神、是憐憫饒恕人的、我們卻違背了他、9:10 也沒有聽從耶和華我們神的話、沒有遵行他藉僕人眾先知向我們所陳明的律法。9:11 以色列眾人都犯了你的律法、偏行、不聽從你的話、因此、在你僕人摩西律法上所寫的咒詛、和誓言、都傾在我們身上、因我們得罪了神。

- 「我們若說自己無罪、便是自欺、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。我們若認自己的罪、神是信實的、是公義的、必要赦免我們的罪、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、便是以神為說謊的。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。」（約一1:8-10）
- 「摩西律法上所寫的咒詛」：參申28:15-68（v.58「這書上所寫律法的一切話、是叫你敬畏耶和華你神可榮可畏的名。你若不謹守遵行、耶和華就必將奇災、就是至大至長的災、至重至久的病、加在你和你後裔的身上。」）

9:12 他使大災禍臨到我們、成就了警戒我們和審判我們官長的話。原來在普天之下、未曾行過像在耶路撒冷所行的。9:13 這一切災禍臨到我們身上、是照摩西律法上所寫的、我們卻沒有求耶和華我們的 神的恩典、使我們回頭離開罪孽、明白你的真理。9:14 所以耶和華留意使這災禍臨到我們身上、因為耶和華我們的 神在他所行的事上、都是公義。我們並沒有聽從他的話。

- 得罪神—以色列人得罪神，神按著所定的律例，施行審判，使災難臨到。
- 拒絕悔改—以色列人卻不知悔改，不向神認罪求憐憫，以至於心被蒙蔽，無法明白真理。
- 神的管教—神按著祂所命定的，管教以色列人，並不偏袒放縱，這是神的公義。
- 「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、耶和華、耶和華、是有憐憫、有恩典的 神、不輕易發怒、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。為千萬人存留慈愛、赦免罪孽、過犯、和罪惡。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、必追討他的罪、自父及子、直到三四代。摩西急忙伏地下拜、說、主阿、我若在你眼前蒙恩、求你在我們中間同行、因為這是硬著頸項的百姓。又求你赦免我們的罪孽、和罪惡、以我們為你的產業。」（出34:6-9）

9:15 主我們的 神阿、你曾用大能的手領你的子民出埃及地、使自己得了名、正如今日一樣。我們犯了罪、作了惡。9:16 主阿、求你按你的大仁大義、使你的怒氣和忿怒轉離你的城耶路撒冷、就是你的聖山。耶路撒冷和你的子民、因我們的罪惡和我們列祖的罪孽、被四圍的人羞辱\*。

- 但以理為自己、百姓、國家認罪悔改後，開始為以色列代求—（1）以色列人是神親自揀選，分別為聖的百姓（2）神使以色列人離開埃及（得釋放、拯救），不是因著以色列人的義，乃是他們「犯了罪、作了惡」，無力自救（3）神這一切的作為，皆因為祂是滿有恩典、憐憫（「大仁大義」）的神，也因著祂自己榮耀的彰顯（「使自己得了名」）（4）因著這緣故，求神再次施恩、赦免、拯救。
- 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，降災在於法老，卻存留他的性命，為的是要使外邦人認識祂（參出 9:15-16），也同時讓以色列人懂得信靠祂（參出 10:1-2）
- 然而，以色列人卻不斷的得罪神，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，因此神公義的刑罰臨到；但以理求神轉消祂的怒氣，原諒祂的百姓，不僅為以色列人，也為神的名因著在錫安山的耶路撒冷得榮耀。（參民 14:13-19，摩西為民代求）

9:17 我們的 神阿、現在求你垂聽僕人的祈禱懇求、為自己使臉光照你荒涼的聖所。  
9:18 我的 神阿、求你側耳而聽、睜眼而看、眷顧我們荒涼之地、和稱為你名下的城。我們在你面前懇求、原不是因自己的義、乃因你的大憐憫。9:19 求主垂聽、求主赦免、求主應允而行、為你自己不要遲延、我的 神阿、因這城和這民、都是稱為你名下的\*。

- 但以理知道耶和華是滿有恩典、憐憫的神，因此他禱告求神轉眼不看以色列人的罪，而是顧念耶路撒冷的荒涼；他也再次強調，赦免以色列人，不是因著他們的義，乃是因著神的「大憐憫」，也因著神的榮耀，因為神的名彰顯在錫安山和祂的選民之中。
- 但以理的禱告：
  - 情詞迫切（「求你垂聽僕人的祈禱懇求」）
  - 懇求神的垂聽（「求你側耳而聽、睜眼而看」）
  - 神的百姓陷在罪中，無法自救（「眷顧我們荒涼之地」）
  - 承認得罪神的過犯（「不是因自己的義」）
  - 宣告神的屬性、權能（「你的大憐憫」）
  - 祈求（「求主垂聽、求主赦免、求主應允而行」）
  - 為神榮耀的彰顯（「為你自己不要遲延、因這城和這民、都是稱為你名下的」）

9:20 我說話、禱告、承認我的罪、和本國之民以色列的罪、為我 神的聖山、在耶和華我 神面前懇求。9:21 我正禱告的時候、先前在異象中所見的那位加百列、奉命迅速飛來、約在獻晚祭的時候、按手在我身上。

- 「我正禱告的時候」：禱告啟動屬天的行動！因此，得時不得時都要禱告。
- 神差遣天使加百列「迅速飛來」向但以理啟示所見的意象—神樂意啟示我們難解的事，若我們樂意禱告。
- 「獻晚祭的時候」：即使身處外邦，但以理依舊按時獻祭、敬拜、禱告、親近神，不是出於律法，乃是出自一顆單純信靠、愛神的心！（我們每日的生活也有屬靈的生命嗎？）
- 「按手在我身上」（NIV 沒有翻譯）：天使加百列用手觸碰但以理—（1）打斷但以理的禱告（2）要但以理的注意力轉向（3）安慰、鼓勵。

9:22 他指教我說、但以理阿、現在我出來要使你有智慧、有聰明。9:23 你初懇求的時候、就發出命令、我來告訴你、因你大蒙眷愛。所以你要思想明白這以下的事、和異象。

- 「使你有智慧、有聰明」：神差遣加百列來使但以理有屬天的智慧、聰明能知曉神的計劃。（「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、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。」林前 2:15）
- 「你初懇求的時候、就發出命令」：神的答案早已預備好了，只等但以理一開始禱告，神便差遣天使來幫助但以理了解。（我們有許多困惑的事情嗎？跪下禱告！）
- 「大蒙眷愛」：神讓但以理知道祂的計劃，是因為神愛他。（你知道神也愛你，樂意與你分享祂的計劃嗎？）

9:24 為你本國之民、和你聖城、已經定了七十個七、要止住罪過、除淨罪惡、贖盡罪孽、引進〔或作彰顯〕永義、封住異象和預言、並膏至聖者。〔者或作所〕

- 「為你本國之民、和你聖城」：神回應但以理所顧念之事—以色列百姓與聖城耶路撒冷一旦告知神最終救贖的計劃。
- 「七十個七」“年”，原因：（1）但以理從經上得知的是“年”（耶 25:11-12; 代下 36:21）；（2）以色列、猶大自建國以來（從掃羅到西底家）不曾遵守神地土守安息年的律例約490年（利 25:1-12）。

神已經設定了70個7年（490年）來完成下面的事：

- 「止住罪過」：耶穌基督再來，以色列全家歸主（羅 11:25），認罪悔改（亞 12:10-14），基督耶穌的救贖臨到以色列信主的百姓。
- 「除淨罪惡」：神會“封住”（“seal up”）以色列的罪，以耶穌基督十字架的犧牲來替代對以色列的懲罰（參結 37:23; 亞 13:1; 羅 11:20-27）。
- 「贖盡罪孽」：“Atonement for wickedness” (“Atonement” means “cover” or “expiate”); “遮蓋”，使罪不顯現在神面前（參利16:14—公牛的血灑在施恩座前），藉此與神和好（“propitiate”）。
- 「引進永義」：一旦以色列罪的問題解決之後，神要建立永久公義的國度（參賽 60:21; 耶 23:5-6; 啟 20:6）。
- 「封住異象和預言」：神永恆的國度建立，罪惡止息，一切的預言已成就，神與祂的百姓面對面交通，不再需要異象和預言。
- 「膏至聖者」：神的榮耀永存於祂公義的國度和耶穌基督裡。

9:25 你當知道、當明白、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、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、必有七個七、和六十二個七。正在艱難的時候、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、都必重新建造。

- 「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」：亞達薛西王二十年（參尼2:1-8；444 BC）  
（波斯王曾經四次出令有關耶路撒冷；前三次是有關聖殿，第四次才是有關耶城；前三次：538 BC 古列王，參歷下36:22-23; 拉1:1-4; 5:13；520 BC 大利烏王，參拉6:1, 6-12；458 BC 亞達薛西王，參拉7:11-22）
- 「受膏君」（“the Anointed One, the Ruler”）：指耶穌基督以君王的身分再來（與26節的「受膏者」不同）；意思是這預言所涵蓋的時間點止於基督的復臨；期間，經過「七個七、和六十二個七」，總共483年。
- 「七十個七」分成三階段：（1）「七個七」（49年）；（2）「六十二個七」（434年）；（3）「一七」（最後的7年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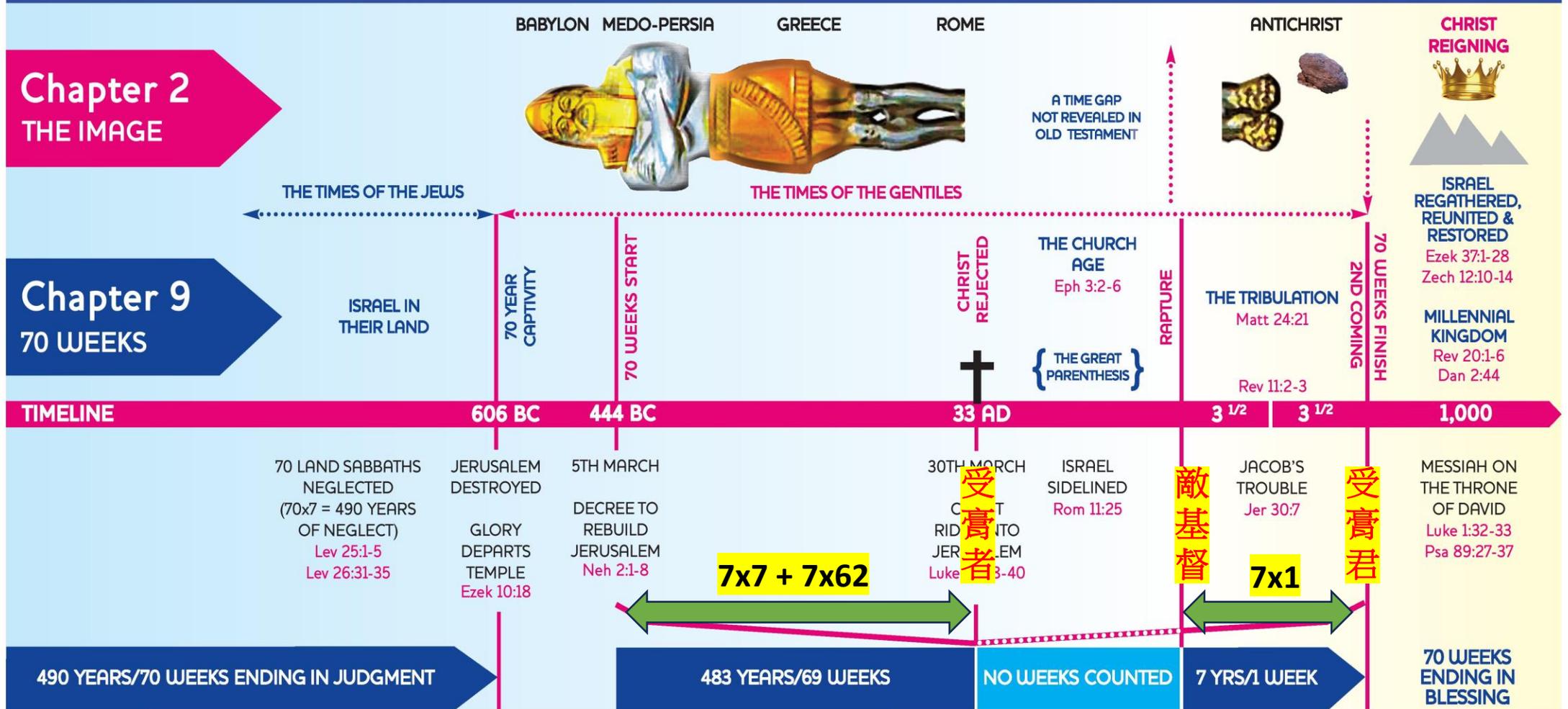
9:26 過了六十二個七、那受膏者〔那或作有〕必被剪除、一無所有、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、和聖所。至終必如洪水沖沒、必有爭戰。一直到底、荒涼的事已經定了。

- 「過了六十二個七」：過了「七個七」（49年）和「六十二個七」（434年）；意思是過了483年
- 「受膏者必被剪除」：神所膏立的必被人所殺害，奪去一切所有（基督本擁有一切，卻為了世人失去一切）
- 「一王的民」：「一王」是“敵基督”（參v. 7:8 “小角”）；“敵基督”既然是從羅馬帝國而來（參v. 2:40），他的“民”就是羅馬人；耶路撒冷在主後70年毀於羅馬軍兵。
- 「必有爭戰一直到底」：以色列人始終處於爭戰中，直到耶穌基督再來的拯救。

# 【受膏者與受膏君】

## THE PROPHECY OF DANIEL

“Know that the Most High ruleth in the kingdom of men, and giveth it to whomsoever He will” (Dan 4:32)



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 (March 5, 444 BC – March 30, AD 33)

- 猶太曆 (Jewish Calendar)

- $(7 \times 7) + (62 \times 7)$  years = 483 years
- 483 years  $\times$  360 days = 173,880 days

- 公元曆 (Gregorian Calendars)

- 444 BC to AD 33 = 476 years
- 476 years  $\times$  365 days = 173,740 days
- 173,740 days + 116 days in leap years  $((476 / 4) - 3) = 173,856$  days
- 173,856 days + 24 days (March 5 to March 30) = 173,880 days

- *Chronological Aspects of the Life of Christ* (Harold W. Hoehner)

- *Daniel's Prophecy of the Seventy Weeks* (Alva J. McClain)

9:27 一七之內、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、一七之半、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。那行毀壞可憎的〔或作使地荒涼的〕如飛而來、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、〔或作傾在那荒涼之地〕直到所定的結局。

- 「一七之內」：基督耶穌再來之前，地上國度的最後七年，與之前的「六十二個七」中間相隔著“教會時期”。
- 這段時期一般稱之為“大災難”期。（參太 24:21）
- 「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」：「他」是“敵基督”要和多國訂定和平條約（包含以色列）。
- 「一七之半」：七年過去一半（就是三年半）。
- 「祭祀與供獻止息」：前三年半，因著和約，以色列人恢復了舊約祭祀的禮儀；三年半一過，敵基督將要強迫以色列人停止獻祭，轉而敬拜他（參帖後 2:4; 啟 13:8）。
- 「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」（或「他必在殿裡設立那使地荒涼的可憎的像」新譯本）（"And at the temple he will set up an abomination that causes desolation" NIV）：敵基督在聖殿設立自己的偶像供人膜拜，至使神的憤怒臨到（參太 24:15; 啟 13:14-15）。
- 「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」：刑罰最終按著神的計劃臨到敵基督（「直到所定的結局」；參但 7:11, 26; 啟 19:20）。

## 【穿越時空的影響力】

- 這章裡，但以理的那些品格對你印象深刻？
- 這些品格，在今天依舊行的通嗎？
- 請寫下此刻你心中聖靈的感動；並為這感動禱告。
- 課程資料查詢：[spenn777@gmail.com](mailto:spenn777@gmail.com)

